《卧龙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清理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宛政〔2025〕5号）及《南阳市司法局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宛司文〔2025〕10号）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旨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破除制约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

二、清理原则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清理：

（一）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

（二）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

（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

三、清理结果

现拟对《南阳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卧龙区人才住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宛龙政〔2024〕5号）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宣布失效，《南阳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宛龙政办〔2021〕16号）等5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废止，《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卧龙区促进砂石行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宛龙政办〔2020〕19号）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修改。